（上接B13版）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60%。

B.红石创投及其他股东

晨光稀土其他股东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③、科百瑞股东

A.王晓晖

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盛和资源新增股份根据如下约定解除限售：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60%。

B.王金镛

王金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10）、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①、文盛新材

自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文盛新材发生亏损，则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相应的亏损。自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文盛新材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

②、晨光稀土

自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晨光稀土发生亏损，则应由黄平、晨光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相应的亏损。自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晨光稀土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黄平、晨光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

③、科百瑞

自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科百瑞发生亏损，则应由王晓晖以现金形式补偿相应的亏损。自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科百瑞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王晓晖以现金形式补偿。

（11）、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12）、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西藏锦图唯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图唯一”）、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溢慧心”）、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荣资本”）、上海钰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京实业”）、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智信诚”）、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东和太”）、和君龙腾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君龙腾一号”）、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投资”）、赖正建。

（3）、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5371元/股。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8.5349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

（4）、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3,628.2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6）、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628.20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拟用于标的资产科百瑞“6,000吨稀土金属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文盛新材100%股权、晨光稀土100%股权、科百瑞71.43%股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均已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文盛新材、晨光稀土、科百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文盛新材、晨光稀土、科百瑞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自查并经本次交易的对手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文盛新材现有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文盛新材的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公司拟与晨光稀土现有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晨光稀土的股东黄平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与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王晓晖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对照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法规，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实际情况，鉴于目前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0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0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送，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廖岚，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黄厚兵、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经对照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特别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与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为完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100%股权、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71.4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的交易，特此拟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文盛新材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百瑞71.43%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公司拟向文盛新材的现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文盛新材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晨光稀土现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权，向王晓晖、罗应春和王金镛购买其持有的科百瑞71.43%的股权。

（1）、交易对方

①、文盛新材的现有股东，包括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贝投资”）、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雅”）、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君华”）、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华兴”）、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长泰”）、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泽通”）、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杨民、谢洲洋、杨勇、宋豪、陈雁、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

②、晨光稀土的现有股东，包括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石创投”）、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投资”）、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虔盛创投”）、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伟创富通”）。

③、科百瑞的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文盛新材100%股权、晨光稀土100%股权和科百瑞71.43%股权。

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预估值合计为3,039,285,714.2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预估值（元）
1	文盛新材100%股权	1,530,000,000
2	晨光稀土100%股权	1,320,000,000
3	科百瑞71.43%股权	189,285,714.29
	合计	3,039,285,714.29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 元。

（4）、交易方式

①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文盛投资等9家机构股东以及王丽荣等14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持有文盛新材100%股权；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然人黄平及红石创投等6家机构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向自然人黄平及红石创投等5家机构股东购买晨光稀土86.758%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13.242%股权；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晓晖、罗应春等3名自然人股东购买科百瑞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18.00%股权。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2015年7月27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3.9301	21.5371
前60个交易日	32.4793	29.2314
前120个交易日	32.1896	28.970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即21.537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8.5349元/股。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约为330,032,124股，支付现金222,494,400元，具体如下：

①、向文盛新材现有股东发行新增股票179,263,951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文盛投资	34.547%	61,930,966
2	天津鑫泽通	20%	35,852,792
3	文武贝投资	8.098%	14,517,656
4	苏州和雅	8.058%	14,444,229
5	芜湖君华	5.755%	10,317,286
6	王丽荣	5.755%	10,317,286
7	东方富海	3.914%	7,015,817
8	宿迁华兴	2.878%	5,158,643
9	福建长泰	2.719%	4,874,975
10	东方富海二号	1.842%	3,301,611
11	潘永刚	1.554%	2,785,618
12	赵建洪	0.995%	1,782,887
13	唐立山	0.777%	1,392,809
14	杨民	0.583%	1,044,606
15	谢洲洋	0.583%	1,044,606
16	杨勇	0.544%	975,052
17	宋豪	0.311%	557,152
18	陈雁	0.311%	557,152
19	高子富	0.233%	417,900
20	穆昕	0.233%	417,900
21	丁曼玲	0.155%	278,504
22	虞平	0.078%	139,252
23	张建新	0.078%	139,252
	合计	100%	179,263,951

②、向晨光稀土股东晨光投资（持有晨光稀土13.242%股权）支付现金174,794,400元。向晨光稀土股东黄平及红石创投等5家机构股东发行新增股票134,179,144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黄平	58.250%	90,088,928
2	红石创投	8.750%	13,532,671
3	北方稀土	9.250%	14,305,967
4	沃本新材	6.000%	9,279,546
5	虔盛创投	3.108%	4,806,805
6	伟创富通	1.400%	2,165,227
	合计	86.758%	134,179,144

③、向科百瑞股东罗应春（持有科百瑞18%股权）支付现金4,770万元。向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王金镛发行新增股票16,589,029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王晓晖	52.00%	16,145,473
2	王金镛	1.43%	443,556
	合计	53.43%	16,589,02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调价机制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A、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上证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3,914.64点）跌幅超过20%；

B、可调价期间内，稀土（申万）指数（850541.SI）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稀土（申万）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6,743.64点）跌幅超过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第④条调价触发条件中A及B条件同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且A及B中的价格变动幅度为同向。

⑥、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⑧、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①、文盛新材股东

A.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盛和资源新增股份根据如下约定解除限售：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90%。

B.天津鑫泽通

天津鑫泽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C.苏州和雅及其他股东

文盛新材其他股东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②、晨光稀土股东

A.黄平

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盛和资源新增股份根据如下约定解除限售：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60%。

B.红石创投及其他股东

晨光稀土其他股东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③、科百瑞股东

A.王晓晖

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盛和资源新增股份根据如下约定解除限售：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60%。

B.王金镛

王金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10）、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①、文盛新材

自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文盛新材发生亏损，则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相应的亏损。自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文盛新材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

②、晨光稀土

自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晨光稀土发生亏损，则应由黄平、晨光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相应的亏损。自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晨光稀土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黄平、晨光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

③、科百瑞

自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科百瑞发生亏损，则应由王晓晖以现金形式补偿相应的亏损。自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科百瑞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王晓晖以现金形式补偿。

（11）、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12）、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西藏锦图唯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图唯一”）、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溢慧心”）、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荣资本”）、上海钰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京实业”）、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智信诚”）、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东和太”）、和君龙腾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君龙腾一号”）、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投资”）、赖正建。

（3）、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5371元/股。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8.5349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

（4）、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3,628.2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6）、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628.20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拟用于标的资产科百瑞“6,000吨稀土金属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文盛新材100%股权、晨光稀土100%股权、科百瑞71.43%股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均已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文盛新材、晨光稀土、科百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文盛新材、晨光稀土、科百瑞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自查并经本次交易的对手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文盛新材现有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文盛新材的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公司拟与晨光稀土现有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晨光稀土的股东黄平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与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王晓晖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1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8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10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所有相关议案，并于2015 年11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71.43%股权，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628.2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了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015年11月9日
独立董事签字：
张力上 赵栋梁 王国珍

（上接 B14 版）

博世华是国内综合的污染防治系统解决方案和工程承包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先进的环保技术，为地方政府、环保主管机构、工业企业等环境服务需求主体提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污染修复、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项目的系统解决方案、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在运营模式上，公司环保工程项目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交钥匙工程（EPC）、建设—转让（BT）模式等。博世华主要运营模式的具体结算方式介绍如下：

1、EPC 模式——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工程结算

EPC 合同一般约定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收取款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公司通常收到 10%～30%的预收账款；工程施工过程中至项目完工通常可收到 30%～70%的工程进度款；仍有 15%～30%左右的款项需要等到项目竣工结算后收取。在上述最终收回的 15%～30%左右的工程款中又有一部分是工程质保金，通常在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5%左右的比例预留工程质保金，责任期（通常为 1～2 年）满后全额支付。

2、BT 模式——建设完成移交给业主后再进行工程结算

BT 项目一般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期间公司按月或定期申报工程量，并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但在工程施工期间业主不向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审核后，博世华再分期收回工程结算款和相应的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博世华项目的资金占用主要包括：一是在已施工尚未办理结算手续环节，工程承包和 BT 项目体现为工程施工；二是在已办理结算手续但尚未办理拨款手续环节，工程承包项目体现为应收账款，BT 项目体现为长期应收款；因此，工程施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规模体现了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博世华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 BT 项目的承接，公司资金占用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工程施工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23,330.27 万元、32,303.84 万元和 38,588.75 万元。由于环保工程项目存在单个项目体量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普遍存在款项回收周期较长的情形，如果款项不能按照公司预期回收，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世华应收账款、工程施工及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32,303.84 万，2015 年 1 至 6 月回款总额为 6,921.75 万元。博世华应收账款、工程施工余额及长期应收款（BT 项目工程款）合计金额前 10 大项目情况以及项目回款来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应收方	累计确认收入	待确认收入	2014年12月31日欠款情况				期后回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	回款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	工程施工	长期应收款	合计		
内蒙古阿拉善盟右旗雅布赖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BT	阿拉善右旗清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6,090.00	555.32	–	6,090.00	–	6,090.00	–	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广东封开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工程项目	BT	封开县城市管理局	3,659.36	406.59	−94.58	3,659.36	–	3,564.78	–	财政资金
新兴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及渗沥液处理项目	BT	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4,182.56	–	922		2,509.53	3,431.53	100	财政资金
宿迁湖滨新城自来水二期工程项目	EPC	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1.79	–	–	2,661.79	–	2,661.79	–	财政资金
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EPC工程项目	EPC	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399.24	–	−50	2,249.24	–	2,199.24	180	财政资金
婺源县城西污水处理（工业园区）项目	EPC	婺源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676.97	669.24	200	1,958.97	–	2,158.97	910	财政资金
仙居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一期)项目	EPC	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5.36	–	–	1,465.36	–	1,465.36	1,263.00	财政资金
九江污染场地修复工程项目	BT	九江乾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9.11	300.89	530		870	1400	–	业主自有及筹集资金
马鞍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EPC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9.30	–	−250	1,089.30	–	839.3	–	业主自有及筹集资金
江西侧吹炉烟气余热发电项目	BT	江西自立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679.2	–	–	679.2	–	679.2	308.73	业主自有及筹集资金
合计			31,552.89	1,932.04	1,257.42	19,853.22	3,379.53	24,490.17	2,761.73	

上述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工程施工余额和长期应收款（BT 项目工程款）合计数达 24,490.17 万元，占博世华全部应收账款、工程施工余额、长期应收款（BT 项目工程款）合计数比例为 75.81%，其中：工程施工余额占比为 61.4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主要项目工程施工余额为 19,853.22 万元，其中：已经完工尚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为 13,763.22 万元；未完工且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为 6,090 万元。博世华报告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其工程结算模式和业务快速增长所致。博世华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博世华根据实际完工进度核算每个会计期间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并根据结算手续确认债权（应收账款）。因博世华的债权结算须由监理和业主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确认，且审批需要经过多个环节，结算周期较长，在此期间持续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与结算进度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成本、确认毛利与工程结算的差额计入“存货—工程施工”，上述情形符合行业特点。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博世华经营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同时报告期公司承接的 BT 项目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博世华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7.29 万元、−2,261.35 万元和 −1,622.99 万元，均大幅低于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如果项目无法及时结算、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 BT 项目投资款不能按期收回等，将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将面临较大压力。

（三）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内，博世华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工程项目收入，大型项目业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少数主要项目的特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前五大主要项目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7%、56.48%和 63.63%。大型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公司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四）项目质量风险

博世华承建的环保工程项目一般为市、县级环卫部门的重点项目，对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很高。由于垃圾渗滤液、污水、危险废弃物等污染物具有高污染、成分复杂、危害大等特性，受社会公众特别是污染物处理工程附近居民的关注度较高，如果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出现污染物处理或排放不达标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五）业务分包风险

博世华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土建、设备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业务流程，部分工程项目的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博世华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选择机制和管理机制，但仍存在由于个别分包商个体差异、分包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博世华所开展项目的工程质量、经营成本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对分包商的监管不力，也可能引发安全事故，技术泄密或经济纠纷等问题的出现。

（六）项目管理风险

博世华承接的项目具有区域分布广、建设周期长、施工环节多等特征，项目现场管理十分重要。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和在建的项目分布于全国多个地区，项目的区域分布较为分散，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在信息管理方面，博世华总部及各项目部均需及时充分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如工程进度、安全生产、原材料储备、质量控制、人力资源配备等，信息管理如不能有效通畅，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财务管理方面，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财务基础工作对公司总部财务核算的及时、准确、完整至关重要。博世华目前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取存货定期盘点、工程进度测量、财务人员派驻和定期现场检查等措施。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多，项目区域分布更广，公司项目管理的难度有所增加。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博世华所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于技术和应用紧密结合的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大量的关键技术和行业信息、具有丰富的项目资源和实践经验，这些核心人员一旦流失，则有可能出现项目资源流失、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侵犯等情况，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八）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要求较高。近几年来，随着行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快速发展、自动化装备的广泛应用、新材料的不断涌现，污染防治行业的技术水平日渐提高，博世华必须加大在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其更新换代的速度，否则可能面临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二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主业进入调整和拓展期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与酒店服务、交通设施服务、不动产开发与经营。最近几年，公司物业管理与酒店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处于盈利和亏损的边缘；交通设施服务项目即深圳车港工程属于试营业期，对当期的利润无贡献。而不动产开发与经营的投资周期较长，产生效益的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没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竞争优势不明显。

在继续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公司不断尝试业务拓展，积极寻找进入其他产业的契机，自 2008 年以来，公司管理层初步确立了实施绿色跨越战略，并投入资源培育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工程业务，经过 6 年多对相关技术的研发及资源投入，公司在低碳环保领域已作初步的积累和准备，但是，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该项业务的拓展仍缺乏成熟的商业模式。为了加快形成与技术储备相配套的商业模式，并实现公司在低碳环保领域的深入发展，管理层拟筹划以并购方式，收购环保领域相关的优质公司，实现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开展，减少业绩波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所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生存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环境保护正日益成为政府和人民关注的重点。2011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遏制重金属污染等。为把“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同时提出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 3.4 万亿元），工程投入以企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主，中央政府区别不同情况给予支持。

规划提出，围绕重点工程需求，强化政策驱动，大力推动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脱硫脱硝、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研发和示范一批新型环保材料、药剂和环境友好型产品。推动跨行业、跨企业循环利用联合体建设。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烟气脱硫脱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推行烟气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定环保产业统计标准。研究制定提升工程投融资、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技术咨询、清洁生产审核、产品认证和人才培训等环境服务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随着全球生态系统的日益脆弱和国家关于环保规划、政策措施的完善与推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已逐渐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成为支撑产业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我国未来的发展战略中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博世华是国内综合的污染防治系统解决方案和工程承包服务提供商，博世华依托先进的环保技术，为业主提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污染修复、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项目的系统解决方案、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博世华各类资质齐全，拥有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污染修复）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废水乙级、工业废水甲级）等资质。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国家对环境保护日趋重视、环境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博世华将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博世华业务定位与公司一直以来储备发展的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工程业务属于同一行业大类，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星源主营业务将由物业管理与酒店服务、交通设施服务、不动产开发与经营进一步拓展至环境服务领域。通过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最近三年，公司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物业管理与酒店服务受制于管理的物业数量和酒店数量较少，公司物业管理和物业出租的营业收入虽然稳定，但规模偏小，无法成为公司盈利来源的支柱业务。不动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周期较长，实现收益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在过去不同年度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自 2008 年以来初步确立了实施绿色跨越战略，并投入资源培育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工程业务。最近几年，公司所进行的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服务是在低碳经济大趋势下为不动产开发业务提供环境技术支持和工程营造的新兴业务，以降低环境影响、降低建筑能耗和降低社区排放为工程业务的实施目标，具体实施环境清洁技术的应用、生态化补偿、水资源循环利用、低碳建材、再生能源利用、节能系统及智能化监控、梯级能源利用、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提供可持续的方案和技术整合，为绿色低碳社区的环境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工程服务。2014 年 11 月，公司通过增资深圳清研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公司”），取得清研公司及其所依托的清华大学科研力量的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在环境处理业务方面的技术研发支持和成果转化。

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公司将拥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优质资产和准入资质、成熟的项目运营团队和商业运作模式，实现公司在环境治理行业的深度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前期积累的低碳环保技术和资源也可以借助于博世华，应用于环保项目实施中。而博世华有望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提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拓展项目资源，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2、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世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博世华股东承诺其 2015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3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前期在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工程领域积累的技术和资源有望借助博世华的专业团队和商业模式得以迅速开展业务，从而实现协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3 月 31 日，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浙江天易、杭州环博、杭州钱江、华昌资产、浙江联德、浙江浙科分别召开股东会，浙江赛盛召开关于转让博世华股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新疆盘古、宁波赛伯乐、杭州智耀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转让博世华股权的决定，审议通过将其持有博世华的股权转让给世纪星源事宜。

2015 年 4 月 2 日，博世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陈栩、许培雅、浙江天易、杭州环博、新疆盘古、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杭州钱江、杭州智耀、华昌资产、浙江联德、浙江浙科、陈振新、刘柏青、陈青俊、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持有的博世华 80.51%的股权转让给世纪星源事宜。

2015 年 4 月 29 日，世纪星源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5 月 27 日，世纪星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5]2469 号《关于核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世纪星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栩、许培雅、浙江天易、杭州环博、新疆盘古、陈振新、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杭州钱江、杭州智耀、刘柏青、陈青俊、华昌资产、浙江联德、浙江浙科、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所持博世华 80.51%的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44,883.2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5,168.64 万元，剩余部分 39,714.56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3.65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10,880.7014 万股。

鉴于标的公司拟转让股权之股东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不同，经协商，交易标的股东中需要承担业绩补偿的股东陈栩、许培雅、刘柏青、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杭州环博本次转让股权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9.6 元，不需要承担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东浙江天易、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杭州钱江、华昌资产、浙江联德、浙江浙科、杭州智耀、陈振新、陈青俊本次转让股权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8 元。

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博世华出资额（万元）	拟出售博世华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万元）	每股价格（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比例(%)	数量(万股)	股份对价比例(%)
陈栩	1,000	15.87	9,600.00	9.60	1,920.00	20	2,104.1096	80
许培雅	942	14.95	9,043.20	9.60	1,808.64	20	1,982.0712	80
浙江天易	440	6.98	3,520.00	8.00	–		964.3836	100
杭州环博	360	5.71	3,456.00	9.60	691.20	20	757.4795	80
新疆盘古	300	4.76	2,400.00	8.00	–		657.5342	100
陈振新	300	4.76	2,400.00	8.00	–	–	657.5342	100
浙江赛盛	240	3.81	1,920.00	8.00	–		526.0274	100
宁波赛伯乐	200	3.17	1,600.00	8.00	–		438.3562	100
杭州钱江	200	3.17	1,600.00	8.00	–	–	438.3562	100
杭州智耀	200	3.17	1,600.00	8.00	–		438.3562	100
刘柏青	200	3.17	1,920.00	9.60	384.00	20	420.8219	80
陈青俊	170	2.70	1,360.00	8.00	–		372.6027	100
华昌资产	110	1.75	880.00	8.00	–		241.0959	100
浙江联德	110	1.75	880.00	8.00	–		241.0959	100
浙江浙科	110	1.75	880.00	8.00	–		241.0959	100
温俊明	80	1.27	768.00	9.60	153.60	20	168.3288	80
姚 臻	50	0.79	480.00	9.60	96.00	20	105.2055	80
王卫民	30	0.48	288.00	9.60	57.60	20	63.1233	80
金祥福	30	0.48	288.00	9.60	57.60	20	63.1233	80
合计	5,072	80.51	44,883.20		5,168.64		10,880.7014	–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未持有博世华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世华 80.51%股权。陈昆柏持有的博世华 19.49%股权（对应博世华 1,228 万元出资额）因为博世华发行私募债券和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且无法解除质押，本次不予收购。

陈昆柏持有的博世华 19.49%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除因为该部分股权为博世华发行私募债券和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且无法解除质押外，无任何其他原因。

世纪星源目前不存在收购陈昆柏持有的博世华 19.49%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未来是否收购陈昆柏所持有的博世华 19.49%股权将根据博世华的发展情况和陈昆柏协商确定，若世纪星源将来决定收购陈昆柏持有的博世华 19.49%股权，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保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公司拟同时向实际控制人之一丁芃控制的关联方深圳博睿意以及上海勤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8.19 万元，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博世华运营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价格为 3.74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3,539.62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深圳博睿意	2,470.1033	9,238.1863
上海勤幸	1,069.5187	4,000.00
合计	3,539.6220	13,238.1863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增资博世华补充其运营资金、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5,168.64 万元，增资博世华 6,500 万元，剩余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公司将以自筹和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博世华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博世华的业务发展。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陈栩、许培雅、浙江天易、杭州环博、新疆盘古、陈振新、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杭州钱江、杭州智耀、刘柏青、陈青俊、华昌资产、浙江联德、浙江浙科、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发行 10,880.7014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丁芃控制的深圳博睿意以及上海勤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投资	18,424.0445	20.15	18,424.0445	17.41
陈栩	–	–	2,104.1096	1.99
许培雅	–	–	1,982.0712	1.87
浙江天易	–	–	964.3836	0.91
杭州环博	–	–	757.4795	0.72
新疆盘古	–	–	657.5342	0.62
陈振新	–	–	657.5342	0.62
浙江赛盛	–	–	526.0274	0.50
宁波赛伯乐	–	–	438.3562	0.41
杭州钱江	–	–	438.3562	0.41
杭州智耀	–	–	438.3562	0.41
刘柏青	–	–	420.8219	0.40
陈青俊	–	–	372.6027	0.35
华昌资产	–	–	241.0959	0.23
浙江联德	–	–	241.0959	0.23
浙江浙科	–	–	241.0959	0.23
温俊明	–	–	168.3288	0.16
姚 臻	–	–	105.2055	0.10
王卫民	–	–	63.1233	0.06
金祥福	–	–	63.1233	0.06
深圳博睿意			2,470.1033	2.33
上海勤幸			1,069.5187	1.01
其他股东	73,009.3162	79.85	73,009.3162	68.97
合计	91,433.3607	100	105,853.6841	100

本次交易前，丁芃、郑列列通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0.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丁芃控制的深圳博睿意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9.74%，丁芃和郑列列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世纪星源《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	0.35	0.85	0.38	0.84
速动比率	0.32	0.53	0.35	0.55
资产负债率	51.81%	44.77%	51.00%	43.16%
毛利率	29.93%	31.25%	26.24%	33.21%
净利率	–	–	81.79%	23.35%
基本每股收益	–	−0.0116	0.0472	0.058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有明显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